

证券代码：601279

证券简称：英利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2021 年 4 月 29 日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和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